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R25-CS-019

西咸新区普通公路 2025年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项目监理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表.....	7
二、总则.....	10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四、质疑与澄清.....	12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4
六、磋商.....	15
七、供应商合格性审查.....	16
八、评审.....	18
九、评审办法及内容.....	19
十、确定成交单位.....	25
十一、合同.....	26
十二、成交服务费.....	26
十三、本项目适用法律法规依据.....	27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四部分 合同模板.....	2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磋商响应函.....	39
二、磋商报价表（唱标报告）.....	40
三、商务偏离表.....	41
四、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42
五、磋商方案说明.....	45
六、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4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普通公路 2025 年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直接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R25-CS-019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普通公路 2025 年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6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普通公路 2025 年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6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西咸新区普通公路 2025 年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项目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65,000.00	46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项目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普通公路 2025 年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项目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直接下载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

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4.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点击“项目流程”进入招标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5. 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6. 办理 CA 锁方式：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7.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 号),简化对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投标人交易成本。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本项目投标人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金科一路创新大厦 15 层

联系方式:029-332725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龙首北路东段大明宫圣远广场 A 座 8001

联系方式:029-811119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斯琪

电话:029-8111191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	监督单位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龙首北路东段 大明宫圣远广场A座8001 联系人：吴斯琪 电 话：029-81111916 传 真：029-81111916
4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普通公路2025年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项目监理服务
5	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7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8	质量标准	服务/货物质量符合企业、行业、国家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质疑与澄清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第四条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90天，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或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磋商有效期包括磋商响应文件资质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有效期等，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任何一项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4	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15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磋商现场是否须提供样品	不需要
17	磋商现场是否须演示与述标	不组织
18	分包与转包	不允许
19	磋商响应文件及密封套的格式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五条



2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不需要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它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书、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书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无论成交与否，一律不退
23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磋商截止时间前
24	磋商及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六条、第八条。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具体收费金额以采购结果公示为准。
26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完整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cr/list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现场对每一个供应商进行查询，若供应商信誉情况不符合要求，将被禁止参与本次项目。（不能有失信惩戒、失信被执行人、行政处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不良行为等）。



27	其他	1、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投标人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自拟，签字盖章后扫描发至代理机构邮箱greatriver-pmc@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总则

1、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1.2 监督机构：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书、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书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统称。

1.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2.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申请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2.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封面盖有“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2 供应商须知表；
- 2.3 采购内容；
- 2.4 商务要求；
- 2.5 合同条款；
- 2.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人如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应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磋商截止日期前5日以书面（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以书面（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方式尽快确认收到的修改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质疑与澄清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内容应包含：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磋商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 5.3 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接收部门：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马建国

联系电话：029-81111916

电子邮箱：greatriver-pmc@qq.com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龙首北路东段大明宫圣远广场A座8001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磋商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西咸新区普通公路2025年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项目监理服务，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和条款等要求。各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基本资格条件只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特定资质须提供资质扫描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3.2 磋商货币：人民币。

3.3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4 磋商响应文件载体形式：电子文档形式。

3.5 供应商应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磋商报价：

4.1 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本项目总体情况及风险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

4.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费用、保险费用、人员费用、磋商代理服务费用及税金。

4.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表”中填写磋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出现选择性的磋商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4.5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6 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4.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8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5、磋商保证金：

5.1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6、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6.1 本项目使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6.2 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6.3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6.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固定格式的部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固定格式编制，对于没有要求固定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组织编写。

6.6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六、磋商

1、不见面开标

1.1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实现的供应商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2 建议：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驱动。

1.3 供应商登录签到：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1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首页·】不见面开标】），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联系方式寻求技术支持。

1.4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1.5 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当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除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1.6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

1.7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供应商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开标文字咨询：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供应商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供应商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1.9 互动交流：供应商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供应商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特别提醒：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七、供应商合格性审查

1、资格审查办法：

1.1 磋商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须提供：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4）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无在建监理工程项目。

以上资质文件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2、符合性审查办法

2.1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文

件处理：

-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格式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 (3) 报价唯一；
- (4)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 (5)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条款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 响应文件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
- (8)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出现偏离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两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为了确保本次磋商工作进行顺利，成立磋商小组。评审技术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依法独立开展工作。磋商小组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2.1 遵纪守法，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5.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5.2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5.3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5.4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5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

九、评审办法及内容

1、评审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程序：磋商报价后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但不得寻求对磋商

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4.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4.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参与磋商的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4.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4.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格式）及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3.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5、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扣除幅度	备注
1	节能产品	1%	
2	环境标志产品	1%	
3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 (10%~20%)	只要存在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联合体协议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合同份额占采购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30%~40% (不含) 4% 40%~50% (不含) 5% 50%~100% (不含) 6%	提供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一方，只要存在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30%~40% (不含) 4% 40%~50% (不含) 5% 50%以上的 6%	
6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当期的《目录》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享受价格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折扣条件。

（3）供应商或其提供的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4）本项目为服务类型采购，无货物（产品）。

6、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分标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磋商报价 10 分	1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技术部分 80 分	21 分	1、监理工作目标： 评审内容： ①工作目标；②进度目标；③投资控制目标；④安全控制目标；⑤信息管理目标；⑥合同管理目标；⑦协调工作目标。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3 分，①~⑦项合计得 21 分。 内容①~⑦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⑦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2.5 分。
	9 分	2、监理工作质量控制： 评审内容： ①质量管理控制的基本流程；②工程质量控制的原则；③项目各阶段的质量控制措施。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全面，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得 3 分，①~③项合计得 9 分。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2.5 分。
	6 分	3、监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评审内容： ①监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②监理工作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计划内容全面，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得 3 分，①~②项合计得 6 分。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



		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2.5 分。
	9 分	4、监理工作制度 评审内容: ①现场监理工作制度;②内部工作制度;③相关服务工作制度。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 3 分,①~③项合计得 9 分。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2.5 分。
	9 分	5、监理资料与档案管理措施 评审内容: ①监理资料与档案存放管理制度;②监理资料与档案保管人员安排;③监理资料与档案移交措施。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 3 分,①~③项合计得 9 分。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2.5 分。
	6 分	6、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评审内容: ①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②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对策。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 3 分,①~②项合计得 6 分。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



		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2.5 分。
		7、监理组织协调工作方法措施 评审内容: ①项目监理内部协调方法措施; ②项目监理对外组织协调方法措施。 评审依据: 6 分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 内容全面, 得 3 分, ①~②项合计得 6 分。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 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2.5 分。
		8、项目团队 评审内容: ①根据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数量; ②根据拟投入的人员年龄、专业经验、资格/职称等情况。 评审依据: 8 分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 内容全面, 得 4 分, ①~②项合计得 8 分。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4 分, 扣完为止;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 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的扣 0.5-3.5 分。



		9、服务承诺 评审内容： 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周期承诺。 评审依据： 6 分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 3 分，①~②项合计得 6 分。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2.5 分。
业绩 10 分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一份计 2 分，最多计 10 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7、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确定成交单位

1. 成交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 成交程序

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家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十一、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单位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成交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



法》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具体收费金额以采购结果公示为准。

2、服务费账户：

名 称：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 号：456910100100163145

十三、本项目适用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不明确不准确导致的任何问题，均依据以上法律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通公路2025年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项目监理服务。

二、服务要求

1、服务目标

确保工期，保证质量、节省投资。

2、服务要求

(1) 监理服务的方式为通公路2025年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项目监理服务。

(2)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信息、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

(3) 监理工作计划安排应详尽合理。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同施工工期。



第四部分 合同模板

项目编号： (此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标人提供为准)

合同编号：

西咸新区普通公路 2025 年日常保养和 日常维修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2025 年*月



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 ；

项目地点： ** ；

项目服务期： ** ；

项目内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相关服务建议书；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如无补充协议对适用规则作出规定的，则按照上述顺序确定适用规则。适用顺序规则仍不能确定如何适用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三、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含税）： **元（大写： **）， 监理费率： **%。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后，当完成合同总额的 30%时，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后期根据项目进度甲乙双方协商支付，总计

支付至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97%，项目服务期结束且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交项目结算单经甲方审定后（含审计），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2.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结算申请书及税务机关开具的有效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或逾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结算时按照签约费率据实结算，结算总价款不高于合同总额。

4. 达到以下任一条件本合同终止：

（1）经双方确认，实际结算金额已达到合同总额；

（2）甲、乙双方确认项目监理服务已完成，且监理费用低于合同金额，剩余费用由甲方收回统筹使用，不再向乙方支付。

5. 乙方对其在本合同中提供银行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甲方按照乙方在本合同提供银行收款信息进行付款，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需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有误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制订考核制度，并负责本项目的日常验收和考核工作，依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罚；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审核，对乙方日常工作及资料台帐进行不定期的检查，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和制止；

3. 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服务

费用；

4.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项目监理机构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专业监理人员的配备和履职情况；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监理服务；

2. 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不少于 4 人、车辆 2 辆基本要求，且人员年龄层次要合理，身体健康。并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和配备办公设施组建监理机构并开展工作；

3. 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投保。此项费用已计入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费中；

4. 乙方自行解决本项目监理人员的生活、办公场地和设施、交通工具及通讯设施。此项费用已计入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费中。

七、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3.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人员的专业性和稳定性，如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或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拒绝更换人员、采取补救措施，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

全部损失。

4.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其他不符合约定或甲方合理要求情形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拒绝补救或经采取补救措施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履行本合同完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将其用作本合同外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因此获得的收益属甲方所有。由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侵权、提出异议或其他权利主张的，乙方需出面协商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有上述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乙方需于三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7. 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人选或更换其它监理人员超过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总数的 20%，向甲方按照总监理工程师 5000 元/人，专业监理人员 2000 元/人支付违约金。

8. 合同签订后，乙方派往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到位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监理人员因故离开现场超过 1 天应向甲方书面请假，获得批准后方可请假，否则乙方向甲方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9. 若乙方在履行监理职责时因未尽尽职尽责而导致施工中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保问题，乙方除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理人员未按规定要求对隐蔽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

巡视或抽检，乙方向甲方按照 1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0. 其余未尽事宜按《西咸新区普通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西咸新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及应急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和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11. 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可直接从本合同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八、保密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信息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发布、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他用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本条效力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受影响。双方保密期限至上述资料及信息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公开日止。

九、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因未及时通知对方和未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相关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送达条款

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



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十二、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诚信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账号：

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电话：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R25-CS-019

西咸新区普通公路

2025 年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项目监理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商务偏离表.....

四、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五、磋商方案.....

六、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GR25-CS-019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监理费率：_____％；

3、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磋商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高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单位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磋商首次报价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万元)	费率 (%)	服务期	备注
普通公路 2025 年 日常保养和日常 维修项目监理服 务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万元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未偏离则填写空白表，若偏离则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五、磋商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一、针对本项目的完整实施方案。
- 二、组织措施以及质量保证措施。
- 三、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六、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资格审查须提供：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4）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无在建监理工程项目。

以上资质文件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